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7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對變壓器「外觀檢查」規範不周延，廠驗、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，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，並撥配各區處使用，影響公共安全等情，確有諸多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